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4]第0022号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现场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由于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已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 名，均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69%。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4 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魏小江 _____

王雪莲 _____

2014年 3月 28日